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133,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张新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66,137	99.6048	216,500	0.3952	0	0

7.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54,435	99.8435	216,500	0.156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17,472	99.8873	216,500	0.1127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114,37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03,100	78.7662	216,500	21.233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4.7401	62,300	95.259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00,000	83.8399	154,200	16.1601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3,100	78.7662	216,500	21.2338	0	0
7.0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3,100	78.7662	216,500	21.2338	0	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03,100	78.7662	216,500	21.2338	0	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3,100	78.7662	216,500	21.2338	0	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3,100	78.7662	216,500	21.2338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张明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日15日、2024年4月1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日15日、2024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7,738,805.5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涉及的合作意向金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关联方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鉴于公司与梁建华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收回合作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后,才向梁建华先生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最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方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科文旅")存在合作意向金期满后一直未归还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兰州科文旅的诉讼,并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原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了《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原告向被告支付合作意向金2亿元,被告收到合作意向金全额之日起最晚不超过12个月刚性支付收到的全部意向金,并按照该笔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支付年化5.3%资金占用费。原告于2022年9月16日向被告履行完毕了支付2亿元合作意向金的义务,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应于2023年9月15日向原告全额返还合作意向金2亿元,并以2亿元为基数,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支付年化5.3%的资金占用费。但截至目前,被告仍未向原告返还2亿元合作意向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原告多次通过律师函、电话、微信等方式向被告进行催款,均无任何结果和进展。被告拒不返还合作意向金2亿元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平正义、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作意向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3%,自被告收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4月8日为17,738,805.56元)。

以上金额合计(暂计):217,738,805.5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零伍元伍角陆分)。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律师费等法律支出,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合作意向金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关联方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鉴于公司与梁建华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收回合作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后,才向梁建华先生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最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KPC-149口服溶液(通知书编号:2024LP00909,以下简称"该新药")按照2.2类改良型新药受理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同意该新药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研究,具体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PC-149口服溶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改良型新药

通知书编号:2024LP00909

剂型:口服溶液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批准药物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KPC-149口服溶液是公司研制的一款2.2类改良型新药,适应症为:家族性地中海热。

家族性地中海热(Familial Mediterranean Fever,FMF)是一种与地中海热基因MEFV(MEditerranean FeVer)基因突变有关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性自身炎症性疾病。FMF患者症状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自限性发热和多种浆膜炎,包括腹膜炎、胸膜炎、心包炎及关节炎等。FMF是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收录疾病。FMF多在儿童发病,KPC-149是目前临床上治疗FMF的首选药物,但需要依据体表面积进行剂量调整,现有KPC-149固体剂型无法实现精准剂量给药,KPC-149口服溶液可弥补以上缺陷。

截至目前,公司对KPC-149口服溶液累计研发投入约1,259.89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愿景,公司立足自身研发特色,深耕老龄健康赛道,拓展慢病管理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因此,该新药的开发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吻合。如该药品未来能成功上市,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老龄健康领域、尤其是肌肉骨骼领域的产品管线。本次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新药研发法规要求,药品需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生产。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4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4元/股~46.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97元/股,最低价为4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4,72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3	3,273	1,171	3,330	-7.5	-1.7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97	6,387	2,883	7,477	-16.9	-14.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06	3,231	1,148	3,257	-3.7	-0.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9	20.1	6.7	19.2	3.0	4.7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8	19.1	7.0	18.4	11.4	3.8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19.1	6.4	18.6	-1.6	2.7
聚丙烯销量	万吨	7.2	18.2	7.0	18.1	2.9	0.6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7	47.5	14.0	47.9	33.6	-0.8
2.销量	万吨	17.8	55.1	24.0	64.5	-25.8	-14.6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3.7	41.2	17.1	49.9	-19.9	-17.4
2.销量	万吨	13.7	39.6	17.3	50.7	-20.8	-21.9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9	13.0	5.0	11.6	-2.0	12.1
2.销量	万吨	4.8	13.0	5.2	12.1	-7.7	7.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10.7	29.0	12.5	30.5	-14.4	-4.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用于"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现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1,6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4,875,000.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他发行费用25,347,836.8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122,937,400.00元存储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4月15日,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122,937,400.00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于2024年4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4701012800399264,截止2024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12,293.7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293.74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唐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2,683,3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2,683,3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4号),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1,111,112股新股。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25,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61,111.111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根据上述限售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上述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02,683,334股将于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锁定期届满并自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361,111.111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000.00万股。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611,111,1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61,111,11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72,222,224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1,275,166,667股增加至1,402,683,3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北元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元集团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2,683,33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陕煤集团	1,402,683,334	35.31%	1,402,683,334	0
合计		1,402,683,334	35.31%	1,402,683,33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02,683,334	-
合计	-	1,402,683,334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2,683,334	-1,402,683,3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9,538,890	1,402,683,334	3,972,222,224
股份合计	3,972,222,224	-	3,972,222,224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下跌风险。2024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公司2023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风险。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春光科技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50万元到4,120万元,同比下降72.04%到58.11%,较上年同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 公司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炒作交易风险。2024年4月1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4.56,市净率为2.08,均高于当前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820,554.37元,同比下降4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5,967,096.30元,同比下降51.35%。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春光科技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750万元到4,120万元,同比下降72.04%到58.11%(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较上年同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下跌风险。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4年4月11日以来涨幅累计已达36.31%,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2024年4月15日,公司所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3.47,市净率为1.82;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34.56,市净率为2.08。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当前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9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10%,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将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异动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3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长进先生

独立董事:徐尧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325470

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回复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0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到8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566万元到42,566万元,增幅76%到94%。

(2)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8万元到4,068万元。

(3)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80万元到4,480万元。如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15万元到4,7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06万元到6,80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万45,4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智慧安防领域,受市场回暖以及公司迭代产品性能和竞争力提升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上升,销售收入增加;同时,由于受到公司研发效率提高、成本管理能力增强、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得到提高。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应用于旗舰手机主摄、广角、长焦镜头的高阶5000万像素产品出货量上升,受此影响,公司智能手机领域营收显著增长,同时与客户的合作全面加深,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已成功开辟出第二条增长曲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 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徐俊芳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